

编号：B-2022-142924161-0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 浙江工信合能源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 2023 年 05 月 10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兰溪市康恩贝大道 1 号
联系人	童庆丰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819912043 tongqf@conbagroup.com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_____ / _____ 地址：_____ / _____			
联 系 人：_____ / _____ 联系方式（电话、email）：_____ / _____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工业其他行业（2730/中药饮品加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指南”）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A-2022-142924161-01/2023 年 04 月 28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	
排放量	按核算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30895.49t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30895.49t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初始报告填写内容正确，无需修改。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排放报告（初版）》存在 0 项不符合。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只涉及二氧化碳气体，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144.60 tCO ₂ e，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量为 0 tCO ₂ e，工业废水厌氧处理排放量为 1982.74 tCO ₂ e，CH ₄ 回收与销毁排放量为 0 tCO ₂ e，CO ₂ 回收利用量为 0 tCO ₂ e，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11007.07tCO ₂ e，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17761.08tCO ₂ e。排放总量为 30895.49 tCO ₂ e。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排放量如下：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排放量（t）	温室气体排放当量（t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		144.60	144.60
碳酸盐使用过程CO ₂ 排放		/	/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₄ 排放量		1982.74	1982.74
CH ₄ 回收与销毁	CH ₄ 回收自用量	/	/
	CH ₄ 回收外供第三方的量	/	/

	CH ₄ 火炬销毁量	/	/
	CO ₂ 回收利用量	/	/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11007.07	11007.07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	17761.08	17761.08
	其他显著存在的排放源（如果有）	/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2127.34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30895.49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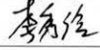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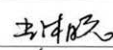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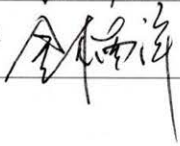
受核查方未纳入重点排放监管企业名单，不涉及补充数据表的核查。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30895.49 吨，无排放异常波动。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

核查组长	王枣枣 	日期	2023 年 05 月 10 日
核查组成员	李秀玲 		
核查组成员	吾湘蓉 		
技术复核人	傅江英 	日期	2023 年 05 月 10 日
批准人	金楠洋 	日期	2023 年 05 月 10 日

